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1、200011 股票简称：S*ST 深物业 A *ST 物业 B 编号：2009—06 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2009 年 3 月 12 日（周四）上午 9:00
- 2、召开地点：深圳市人民南路国贸大厦 39 层会议室
-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5、出席对象：截至 2009 年 3 月 5 日（周四）下午收市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B 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4.8 亿元贷款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经营工作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 48,000 万元以内的贷款（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其中：

- 1、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内（含 3,000 万元），

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担保条件按与银行最终商定的标准执行。

2、地产项目开发贷款人民币 45,000 万元以内（含 45,000 万元），贷款期限 1-3 年，贷款利率、担保条件按与银行最终商定的标准执行。

为保证本公司运作效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人民币 48,000 万元（含 48,000 万元）的额度内，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在本议案规定的用途范围内与金融机构商定贷款的具体利率、期限和担保等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本。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特别强调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或通讯登记

2、登记时间：

2009 年 3 月 6 日至 3 月 11 日期间的工作日 9:00—16:30

2009 年 3 月 12 日上午 8:00—8:40

股东大会正式开始前 20 分钟停止股东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人民南路国贸大厦 42 层董事会办公室；
会议当日在国贸大厦 39 层。

4、登记办法：

①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
(法人股股东还需法人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②受股东委托出席会议的代表凭委托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

③深圳市外股东可将以上有关证件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
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刚

电话：0755-82211020 传真：0755-82210610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食宿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见附件。

特此通知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2 月 25 日

附件: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参加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帐号:

委托人姓名(签字):

受委托人姓名(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股):

委托权限: 对以下议题代为投票: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4.8 亿元贷款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日期: 2009 年 3 月 12 日 “深物业”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